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2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明玲

兼上一人訴

訟代理　人　曾萬本

上　訴　人　王亮人

黃明參

兼上一人訴

訟代理　人　黃保順

前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仁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王元亨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元亨

訴訟代理人　吳啟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素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曉涵